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2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4年為限。

第三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依其意願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2.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的指導教授。
3.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完成。
4. 休學後復學之學生視為新生，必須於復學後一個月之內重新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之程序。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1. 研究生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始得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2. 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

第五條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兩門大學部(含進修部)之本系專業課程。補修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與學位考試。曾選修相關學分者，其認定則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研究生必須在畢業前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接受即可)，而且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或專題，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1) 作者欄必須含有指導老師姓名。
 - (2)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
 - (3) 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老師。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見本辦法第七條)。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初審(Proposal)：研究生必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初審申請。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二位教師組成，此二位教師由指導教授聘請。論文初審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學生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口頭報告，並由評審口試。論文初審考試須經三位初審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如論文初審不通過，需於一個月後才能再度提出。

2.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